

烟台港西港区106#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1概述

工程位于烟台市西部的套子湾西侧，烟台港西港区北港池北岸，已建防波堤南侧。

本工程拟将已建106#液体化工品泊位（10万吨液体化工品泊位）通过局部改造，升级为12万吨级液体化工品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501万吨/年，货种主要为原油、燃料油等，本次新增货种为石脑油，新增石脑油卸船工艺管道系统及配套设施，吞吐量为341万吨/年。已建106#泊位长度、工作平台尺寸、栈桥以及引桥等尺度均满足使用要求，项目建设不涉及工作平台及栈桥的改造。

本次升级改造就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由86m调整为90m，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由-15.5m疏浚至-16.6m，回旋水域回旋圆直径由492m调整为530m，回旋水域底高程由-15.5m疏浚至-16.8m。项目将烟台港西港区10万吨级支航道升级为12万吨级航道。本工程需将现有西港区防波堤内10万吨级支线航道由-15.5m浚深至-18m。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浅海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烟台港西港区106#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网站公示的方式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公告、当地媒体报纸的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在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文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公众参与说明。广泛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意见，积极采纳公众意见，最后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烟台港西港区106#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烟台港西港区106#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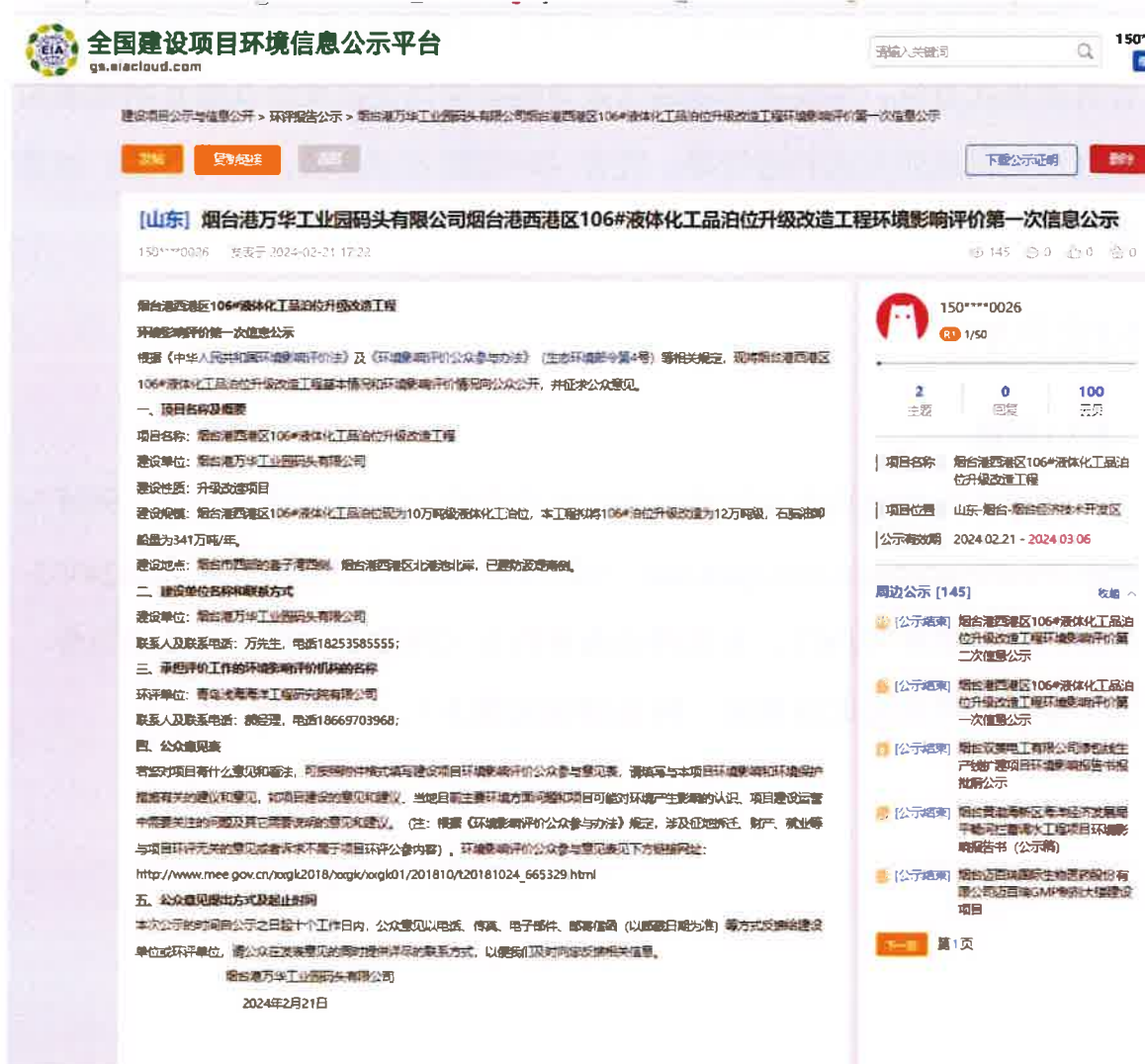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第一次信息公示图

2.2.2其他

无

2.3公众意见情况

2024年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烟台港西港区106#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东] 烟台港西港区106#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150****0026 发表于 2024-02-29 16:48

烟台港西港区106#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烟台港西港区106#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向公众公开，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烟台港西港区106#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本工程拟将已建106#液体化工品泊位（10万吨液体化工品泊位）通过局部改造，升级为12万吨级液体化工品泊位，设计年吞吐量501万吨/年，货种主要为原油、燃料油等，本次新增货种为石脑油，新增石脑油卸船工艺管道系统及配套设施，吞吐量为341万吨/年。已建106#泊位长度、工作平台尺寸、栈桥以及引桥等尺度均满足使用要求，项目建设不涉及工作平台及栈桥的改造。

本次升级改造就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由86m调整为90m，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由-15.5m疏浚至-16.6m，回旋水域回旋直径由492m调整为530m，回旋水域底高程由-15.5m疏浚至-16.8m，项目将烟台港西港区10万吨级支航道升级为12万吨级航道。本工程需将现有西港区防波堤内10万吨级支航道由-15.5m加深至-18m。

总投资：总投资约10782 万元

建设工期：6个月。

建设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烟台港西港区一期防波堤南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hEmUrK_MpkyR613Vw0cMQ 提取码：gwme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外，也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可能会受到项目建设或运行影响的居民和关注本项目的社会团体及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征求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z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博波 15666555551

地址：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西港区内

六、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时间为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图 3-1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征求意见稿公示图

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日照延峰水产育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MA3M540E5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0.5 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龙口市正大电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588792431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 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联系人:隋光辉。联系电话:13806450867

**烟台港西港区 106# 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向公众公示《烟台港西港区 106# 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报告书下载:https://pan.baidu.com/s/1EhE-mUrK_MpkyR613Vw0cMQ(提取码:gwme)。公众意见表下载: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办公室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4)公众意见可通过电话等联系方式,将下载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反馈。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6)联系方式。建设单位: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锦波 15666555551。地址:烟台开发区大学家西港区内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欢迎刊登各类信息

图3-2 本项目在《山东工人报》征求意见稿公示图（2024年3月4日）

要求，为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现将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向公众公告如下：

1、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主要涉及到项目周围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及有关公众。

2、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您填写的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Xcs-7wRQWt-fwcrLb2GVpg> 提取码：kpzd。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冠县鑫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经理在电话：15763599678

4、公众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和期限：公众或社会团体可从如下链接下载报告书（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XPd3-wAVCX1OljkpGNasA> 提取码：zkxc）电子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烟台港西港区 106# 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向公众公示《烟台港西港区 106# 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报告书下载：https://pan.baidu.com/s/1EhE-mUrK_MpkyR613Vw0cMQ（提取码：gwme）。公众意见表下载：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办公室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公众意见可通过电话等联系方式，将下载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反馈。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6) 联系方式。建设单位：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锦波 15666555551。地址：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西港区内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山东大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0万只蛋鸭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山东大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40万只蛋鸭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公众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通过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图3-3 本项目在《山东工人报》征求意见稿公示图（2024年3月7日）



图3-4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其他

无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截至2024年3月09日，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诚信承诺（公众参与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烟台港西港区 106#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

烟台港西港区 106#液体化工品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